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江西南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瑾

2021 年 12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剑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剑非

2021年12月17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炜

2021年12月17日